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自然人杨金柱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由，将公司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东城法院”），随后公司提起了反诉。东城法院判决驳回杨金柱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并判决其向公司赔偿律师费。杨金柱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二中院”）提起上诉。后在北京二中院审理过程中，杨金柱当庭提出撤回起诉和上诉的申请。2022年7月25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2）京02民终4660号〕，裁定不准许杨金柱撤回起诉，准许杨金柱撤回上诉，一审判决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、2021年11月10日、2022年7月2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2023年3月14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

通知书》。杨金柱不服北京二中院作出的（2022）京 02 民终 4660 号裁定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